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

可行权名单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8日